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柞水县民政局的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援助柞水县“助行计划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{标的名称：轮椅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君和康复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、{标的名称：助行器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君和康复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（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